昆山偕合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8)国森（验）字第（1802）号

建设单位：昆山偕合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翁素蓉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小天

项目负责人：李伟

填表人：

建设单位：山偕合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812956659
传真：/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张浦镇港浦东路 167 号 5 号房

编制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12-50133268
传真：0512-50133028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99 号 4 号房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012050508

名称：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99 号 4 号房(2153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CMA

161012050508

发证日期：2016 年 8 月 17 日

有效期至：2022 年 8 月 16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监) 证字第 201662176 号

李 伟同志于 2016年 7月18日至 2016年 7月 22日参加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6 年第 62 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签 章)

2016年 9月19日

用于本项目验收资质证书

报告说明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2.报告未经审核、批准无效。

3.对现场不可复制的监测，仅对监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4.本报告未经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

5.验收委托方如对报告有异议，须在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昆山偕合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昆山偕合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昆山市张浦镇港浦东路 167 号 5 号房				
主要产品名称	风机过滤机组、无尘室设备、空气浴尘室、无尘操作台、无尘衣鞋柜、无尘室耗材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风机过滤机组 2500 台、无尘室设备 200 台、空气浴尘室 150 台、无尘操作台 100 台、无尘衣鞋柜 320 台、无尘室耗材 5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风机过滤机组 2500 台、无尘室设备 200 台、空气浴尘室 150 台、无尘操作台 100 台、无尘衣鞋柜 320 台、无尘室耗材 5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11 月 20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12 月		
调试	2018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6 月 11 日、1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2.85 万美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比例%	0.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2.85 万美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比例%	0.7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2016 年 7 月 2 日）； (3)《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48 号；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0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 [97]122 号，1997 年 9 月)；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6)《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2017 年 2 月； (7)《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 (8)《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修订）》（2018 年 01 月 24 日）； (9)《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10)《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2006 年 8 月)； (11)《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1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4)《昆山偕合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2017 年 11 月 20 日）； (15)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对《昆山偕合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昆环建[2017]2015 号（2018 年 12 月 11 日通过）； (16)昆山偕合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已接入市政管，排至张浦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见表 1-1。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厂区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	B 级	pH	6.5～9.5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氨氮	45	mg/L
			TP	8	mg/L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具体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mg/m^3）	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噪声

本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数值见下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体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污染物总量指标	批复昆环建[2017]2015 号未要求本项目总量核算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昆山偕合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24 日，为外资企业，经营范围：生产电子专用设备、测试仪器、工模具制造和片式元器件、新型机电元件等新型电子元器件、马达、无尘室设备、无尘室耗材等；销售自产产品；提供无尘室设备、自产产品及同类产品的相关配套服务。企业历次环保情况如下：

①2004 年，企业位于昆山市张浦镇振新路，年生产电子专用设备、测试仪器、工模具制造和片式元器件、新型电元件等新型电子元器件 100 万美元，该项目 2004 年 5 月 31 日以登记表形式通过昆山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昆环建[2004]1415 号），未要求验收。

②2013 年，企业搬迁至昆山市周市镇万安路 378 号，年生产马达 2500 台、风机过滤机组 2500 台、无尘室设备 570 台、空气浴尘室 150 台、无尘操作台 100 台、无尘衣鞋柜 320 台、无尘室耗材 5 万件，该项目 2013 年 9 月 9 日通过昆山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昆环建[2013]2694 号），未办理验收。

③2016 年，企业位于昆山市周市镇万安路 378 号被列入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单中，并在 2017 年 5 月 19 日以批建不符项目完成登记公示，主要针对企业产品、设备、原料存在出入的内容进行修正。

昆山偕合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搬迁至昆山市张浦镇港浦东路 167 号 5 号房，租用昆山东申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1286.32m^2 标准厂房，投资 202.85 万美元，年生产风机过滤机组 2500 台、无尘室设备 200 台、空气浴尘室 150 台、无尘操作台 100 台、无尘衣鞋柜 320 台、无尘室耗材 5 万件。搬迁后产品、规模、经营范围均不变。项目东侧为昆山市贝色特材装备有限公司等企业；西侧为昆山能保健家电有限公司等企业；北侧为港浦东路，以北为村委会和龙博士制衣（昆山）有限公司等企业。南侧为谊山精密五金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本项目所在厂房距离最近环境敏感目标为北侧 204m 的村委会。本项目采取一班制的工作制度，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左右。劳动定员：本项目有劳动定员 25 人，无宿舍伙食外购。

2017 年 11 月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写了《昆山偕合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通过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对《昆山偕合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批复昆环建[2017]2015 号。经营范围：年生产风机过滤机组 2500 台、无尘室设备 200 台、空气浴尘室 150 台、无尘操作台 100 台、无尘衣鞋柜 320 台、无尘室耗材 5 万件。

续表二

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3 月建成试运行。2018 年 6 月昆山偕合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项目有关情况介绍，调研、核实了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本项目相关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12 日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数据的统计分析和现场的环境管理检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完成了《昆山偕合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工作。

表 2-1 主要产品及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能力对比			运行时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变化量	
1	生产车间	风机过滤机组	2500 台	2500 台	0	2400 小时/年
2		无尘室设备	200 台	200 台	0	
3		空气浴尘室	150 台	150 台	0	
4		无尘操作台	100 台	100 台	0	
5		无尘衣鞋柜	320 台	320 台	0	
6		无尘室耗材	5 万件	5 万件	0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规格、数量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及型号	数量			来源
			环评	实际	变化量	
生产设备	冲床	HP-1250	1	1	0	进口设备
	折床	10032-CNC	1	1	0	国内采购
	剪床	31045	1	1	0	
	锯床	FHC-BL18	2	2	0	
	CO_2 焊机	250FX	4	4	0	
	氩焊机	WS200	4	4	0	
	碰焊机	ES200	1	0	-1	
	铣床	SUNLINKS	1	1	0	
	坡口机	19-76	1	1	0	
	截角机	2245	1	1	0	
	空压机	W-0.5/10-D	2	2	0	
辅助设备	小型磨床	冲床模具修理	1	1	0	国内采购

续表二

表 2-3 验收项目公辅工程

项目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加工车间	1086.32m^2	一致	租赁 5 号房 1 层
办公室及生活设施	办公区	200m^2	一致	租赁 5 号房 1 层
公用工程	给水	900 吨/年	一致	市政供水
	供电	10 万度	一致	市电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720t/a	一致	实现雨污分流制
	绿化	400m^2	一致	依托厂区已建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张浦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吴淞江	一致	达标排放
	废气处理	金属焊接产生的颗粒物，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一致	达标排放
	噪声治理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绿化吸声等措施	一致	厂界达标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一致	零排放
		一般固废暂存 100m^2，废金属和废焊渣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一致	零排放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100m^2	一致	加工车间内
	原料仓库	100m^2	一致	加工车间内

续表二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类别	名称	组份/规格	年耗量			存储方式	最大存储量	运输方式
			环评量	实际量	变化量			
原料	不锈钢板	金属	300t	300t	0	车间货架	50t	国内陆运
	冷铁板	金属	400t	400t	0	车间货架	25t	
	风机过滤机组件	成品件	200 套	200 套	0	车间货架	50 套	
	导风罩	成品件	2000 套	2000 套	0	车间货架	100 套	
	装配件	成品件	若干	若干	0	车间货架	若干	
	无铅焊料	——	100kg	100kg	0	车间货架	25kg	
	保护气体	CO_2\氩气	500L	500L	0	瓶装仓储	50L	

续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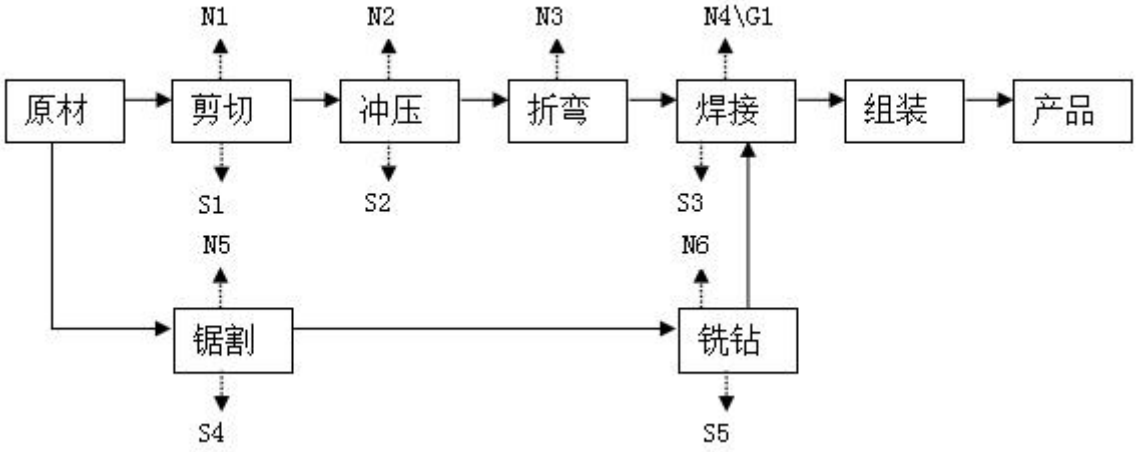

图 2-1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生产风机过滤机组 2500 台、无尘室设备 200 台、空气浴尘室 150 台、无尘操作台 100 台、无尘衣鞋柜 320 台、无尘室耗材 5 万件，企业主要通过厂内机械制造设备框架再购置相应配件组装成产品，生产过程主要工艺如下：

（1）剪切：金属原材利用剪床剪切，此过程会产生加工噪声 N1、废金属 S1。

（2）切割：部分配件需利用锯床锯断，此过程会产生加工噪声 N5、废金属 S4。

（3）冲压：利用冲床对金属原材冲压开孔，此过程产生加工噪声 N2、废金属 S2。冲床内模具长期使用存在损伤，利用磨床打磨修平，由于小型磨床为辅助设备非生产产品使用，根据企业统计使用频率较低，不考虑其产污。

（4）折弯：利用折床折弯至固定角度，此过程产生加工噪声 N3。

（5）铣床：利用铣床、坡口机等对金属原材进行沟槽、开口便于后续组装，此过程产生加工噪声 N6、废金属 S5。

（6）焊接：完成加工的金属件需要连接的利用电焊机焊接，此过程产生加工噪声 N4、废焊料 S3 和焊接烟尘 G1。

（7）组装：风罩、滤材等成品配件组装完成生产。

(8)入库：完成加工的产品入库待销。

续表二

本项目属于九个行业以外的其他工业类项目，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分析如下表：

表 2-5 本项目对照情况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项目未变化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生产能力未变化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仓储设施未变化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碰焊机减少一台，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5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不涉及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厂区平面布置做出过调整，详见附图 3；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项目不涉及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项目不涉及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不涉及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项目不涉及

由表 2-5 可知，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关于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昆山偕合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验收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1 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加工车间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排除	一致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NH_3-N、TP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张浦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致
固体废物	生产	废金属 5t/a	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一致
	生产	废焊渣 0.01t/a	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一致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4.5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致
噪声	剪床、折床等生产设备	噪声	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声型；利用墙壁的隔声作用降噪；对噪声源采用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	一致

续表三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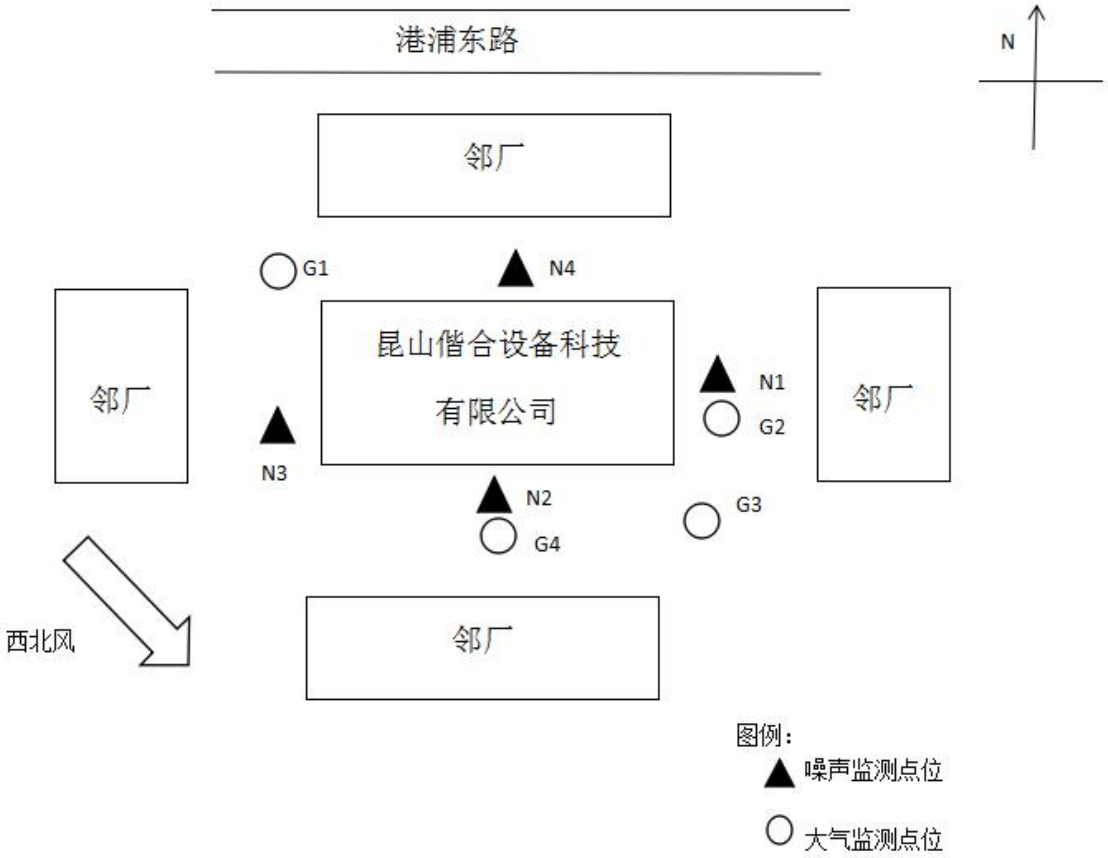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2018 年 6 月 11 日）

续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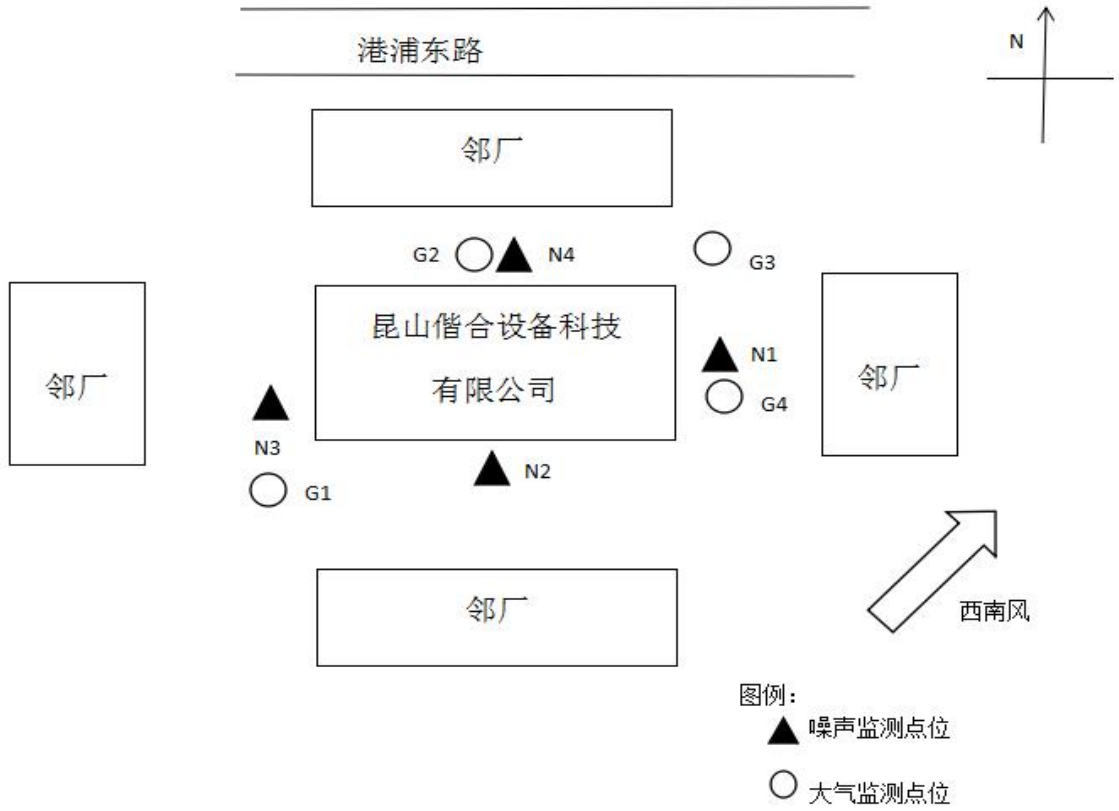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2018 年 6 月 12 日）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昆山偕合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搬迁至昆山市张浦镇港浦东路167号5号房，租用昆山东申塑料科技有限公司1286.32㎡标准厂房，投资202.85万美元，年生产风机过滤机组2500台、无尘室设备200台、空气浴尘室150台、无尘操作台100台、无尘衣鞋柜320台、无尘室耗材5万件。搬迁后产品、规模、经营范围均不变。

2.建设项目与地方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张浦镇港浦东路167号5号房，位于张浦镇的工业区内，根据出租方提供房产证和土地证显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张浦镇规划图显示为工业用地，与张浦镇规划相符。

3.项目与产业政策及管理规定相符性

本项目生产风机过滤机组、无尘室设备等通用设备，为C3490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经查实，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2月16日修订）中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中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号文中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修订）》（苏政办39 发[2013]9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所规定的内容；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修订稿）、《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 号（2011年11月1日实施）]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但不属于其三级保护区禁止及限制行为，符合太湖水域相关条例规定。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管控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与以上管理规定内容相符。

4.周边环境现状

①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张浦镇港浦东路167号5号房；项目东侧为昆山市贝色特材装备有限公司等企业；西侧为昆山能保健家电有限公司等企业；北侧为港浦东路，以北为村委会和龙博士制衣（昆山）有限公司等企业。南侧为谊山精密五金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本项目所在厂房距离最近环境敏感目标为北侧204m的村委会；

续表四

5.项目地区的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相符性

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纳污水体吴淞江水质因子氨氮、总磷超标其余水质因子均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质标准；厂界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6.项目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对周围的影响

（1）废气

本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0.0005t/a，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除，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项目根据计算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但须设置50卫生防护距离，现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和其他环境敏感目标，根据预测对项目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2）废水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 720t/a，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张浦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以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标准排至吴淞江。因此，本项目对纳污地表水环境无明显影响。

（3）噪声

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布置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和隔声措施，加强厂区四周绿化，以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生产过程各设备噪声排放均在允许范围内。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为废金属5t/a、废焊渣0.01t/a，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为4.5t/a，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所有固体废物都按照相应环保要求处理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

经上述处理后，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续表四

7.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氨氮，考核因子：SS、TP。

生活污水≤720t/a,COD≤0.036t/a，SS≤0.0072t/a，氨氮≤0.0036t/a，总磷≤0.00036t/a；废水污染总量在张浦污水处理厂总量内平衡。

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固体废弃物实行零排放。

8.项目采用的设备及选用的工艺符合清洁生产

本项目采用国内成熟工艺采用先进设备，原辅材料及能源利用率较高。生产过程管理严格，末端治理有效，污染物能够达到排放要求，产生的固废妥善处理，不外排。因此，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9.结论

本项目产品符合规划和产业政策，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为此项目方在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外排放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较小的范围之内，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现状，**为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议与要求

1.切实按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和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复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2.上述评价结果是企业申报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建设单位未来如需增加本报告表所涉及之外的污染源或对其功能等进行调整，则应按要求向有关环保部门进行申报，并按污染控制目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

续表四

3.“三同时”验收要求（见下表）

表 4-1 “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建设时限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张浦污水处理厂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后接管	运营前
废气	加工车间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排除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	运营前
噪声	加工设备	等效 A 声级	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与设备安装同步
固废	生产	废金属	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零排放	运营前
	生产	废焊渣	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绿化			项目总绿化面积达到 400m^2		已建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污水管道达规范化设置；废气排放口、检测口、固定噪声源、固废堆放处图形标志等规范化设置		新建
卫生防护距离			以生产车间边界起算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
总量平衡方案			生活污水排放总量在张浦污水处理厂总量内平衡		—

续表四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三、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水和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包括现场采样人员、实验室分析人员、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持证上岗。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附质量控制统计表。

表 5-2 废水质量控制统计表

类别	污染物	平行样		加标回收		质控样		全程序空白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废水	PH 值	2	100	--	--	--	--	2	100
	化学需氧量	2	100	--	--	--	--	2	100
	悬浮物	--	--	--	--	--	--	--	--
	氨氮	2	100	2	100	--	--	2	100
	总磷	2	100	2	100	--	--	2	100

续表五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标准气体等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5-3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偏差 Leq[dB(A)]	是否合格
2018.06.11	93.8	93.8	0	合格
2018.06.12	93.8	93.8	0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根据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对《昆山偕合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昆环建[2017]2015 号（2018 年 12 月 11 日通过）、项目环评报告和现场勘查、资料查阅结果，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内容	布点位置	测点编号	频 次	监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参照点/监控点	G1-G4	4 点×2 天×4 次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	W1	1 点×2 天×4 次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噪声	厂界四周外一米	N1-N4	4 点×2 天×2 次（昼）	厂界噪声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18 年 6 月 11 日、12 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量（/年）	实际生产量（/天）	生产负荷（%）
2018.06.11	风机过滤机组	2500 台	8	96.0
	无尘室设备	200 台	0.7	100.5
	空气浴尘室	150 台	0.4	80.0
	无尘操作台	100 台	0.3	90.0
	无尘衣鞋柜	320 台	1	93.8
	无尘室耗材	5 万件	154	92.4
2018.06.12	风机过滤机组	2500 台	8	96.0
	无尘室设备	200 台	0.6	90.0
	空气浴尘室	150 台	0.4	80.0
	无尘操作台	100 台	0.3	90.0
	无尘衣鞋柜	320 台	1.1	100.3
	无尘室耗材	5 万件	132	79.2

项目设计规模为年生产风机过滤机组 2500 台、无尘室设备 200 台、空气浴尘室 150 台、无尘操作台 100 台、无尘衣鞋柜 320 台、无尘室耗材 5 万件。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生产负荷 75%以上的验收监测条件。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已接入市政管，排至张浦污水处理厂处理。2018 年 6 月 11 日、12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生活污水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次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废水排口	2018.06.11	第一次	6.96	107	8	0.366	1.86
		第二次	6.89	131	7	0.388	1.72
		第三次	7.11	122	8	0.410	1.89
		第四次	7.03	112	7	0.463	1.76
		日均值/范围	6.89~7.11	118	8	0.407	1.81
	2018.06.12	第一次	7.11	100	7	0.450	1.78
		第二次	7.04	116	7	0.490	1.57
		第三次	6.88	114	8	0.526	1.82
		第四次	6.92	106	8	0.585	1.66
		日均值/范围	6.88~7.11	108	8	0.513	1.71
标准限值			6.5~9.5	500	400	45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次监测生活污水排口结果表明：PH 值范围为 6.88~7.11（无量纲）；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8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118mg/L，氨氮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0.513mg/L，总磷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1.81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续表七

废气

2018 年 6 月 11 日、12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7-4。

表 7-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相对湿度（%）
2018.06.11	晴	27.9~30.7	100.9~101.2	西北	2.3~2.4	51.9~54.3
2018.06.12	晴	29.7~34.5	100.7~101.2	西南	2.3~2.4	53.0~56.5

续表七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颗粒物（mg/Nm³）
2018.06.11	上风向 G1	第 1 次	0.221
		第 2 次	0.203
		第 3 次	0.205
		第 4 次	0.223
	下风向 G2	第 1 次	0.331
		第 2 次	0.277
		第 3 次	0.316
		第 4 次	0.298
	下风向 G3	第 1 次	0.331
		第 2 次	0.314
		第 3 次	0.316
		第 4 次	0.298
	下风向 G4	第 1 次	0.313
		第 2 次	0.314
		第 3 次	0.335
		第 4 次	0.316
2018.06.12	上风向 G1	第 1 次	0.241
		第 2 次	0.206
		第 3 次	0.227
		第 4 次	0.225
	下风向 G2	第 1 次	0.315
		第 2 次	0.299
		第 3 次	0.340
		第 4 次	0.319
	下风向 G3	第 1 次	0.334
		第 2 次	0.299
		第 3 次	0.321
		第 4 次	0.319
	下风向 G4	第 1 次	0.297
		第 2 次	0.318
		第 3 次	0.340
		第 4 次	0.319
最大浓度值			0.340
评价标准			1.0
评价结果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最大排放浓度为 0.340mg/N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续表七

2018 年 6 月 11 日、12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测点	日 期	（等效声级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限值	
N1	2018.06.11（09:10-09:35）	56.8	65	达标
N2		55.1	65	达标
N3		54.2	65	达标
N4		54.4	65	达标
N1	2018.06.11（13:10-13:35）	56.1	65	达标
N2		55.3	65	达标
N3		54.5	65	达标
N4		55.5	65	达标
N1	2018.06.12（08:20-08:45）	57.1	65	达标
N2		56.2	65	达标
N3		55.1	65	达标
N4		56.8	65	达标
N1	2018.06.12（13:00-13:25）	57.0	65	达标
N2		56.4	65	达标
N3		55.7	65	达标
N4		55.3	65	达标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2018 年 6 月 11 日、12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固体废物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量	实际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焊渣	加工车间	一般工业固废	82	0.01	0.01	由昆山市玉山镇金友缘物资回收站收购
2	废金属	加工车间	一般工业固废	82	5	5	
3	生活垃圾	员工	一般固废	99	4.5	4.5	由昆山市张浦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

总量

批复昆环建[2017]2015 号未要求本项目总量核算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018 年 6 月 11 日、12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已接入市政管，排至张浦污水处理厂处理。本次监测生活污水排口结果表明：PH 值范围为 6.88~7.11（无量纲）；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8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118mg/L，氨氮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0.513mg/L，总磷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1.81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最大排放浓度为 0.340mg/N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监测点昼间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昼间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由昆山市张浦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废金属、废焊渣外售给昆山市玉山镇金友缘物资回收站处理。综上所述，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零排放。

续表八

昆山偕合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根据监测结果，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公司项目未分期建设、分期投产，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题工程的需要；

公司项目没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基本无重大缺项、遗漏；

公司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昆山偕合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该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本验收监测报告只代表监测期间的工艺流程、设备、工况和结果，监测结论不代表验收结论。

昆山市域图
@旅行家天堂 www.BlogTT.com 地图库
玉山镇
昆山市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巴城镇
周市镇
双凤镇
太仓市
城厢镇
外冈镇
唯亭镇
苏州工业园区
胜浦镇
陆家镇
花桥镇
张浦镇
角直镇
千灯镇
赵屯镇
白鹤镇
淀山湖镇
锦溪镇
商榻镇
周庄镇
朱家角镇
图例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祥耀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林哥婴儿用品
昆山上艺电子有限公司
昆山华夏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三家村村委会
昆山帆牧欣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申克博士
福博士辊轴
港浦东路
96m
204m
衣林桥
文体中心
百邦吉橡胶
能保健家电
昌茂电子
本项目
三家村
昆山市贝色特材装备有限公司
俱进路
骏峰模具
晟荟能电子有限公司
昆山百世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谊山精密五金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昆山力兆塑胶有限公司
椿长仪器仪表
垌丘路
东翰电子
腾飞内衣
效仲电子
0 50m 100m
图 例
名 称
污水接管
雨水接管
监测点位
敏感目标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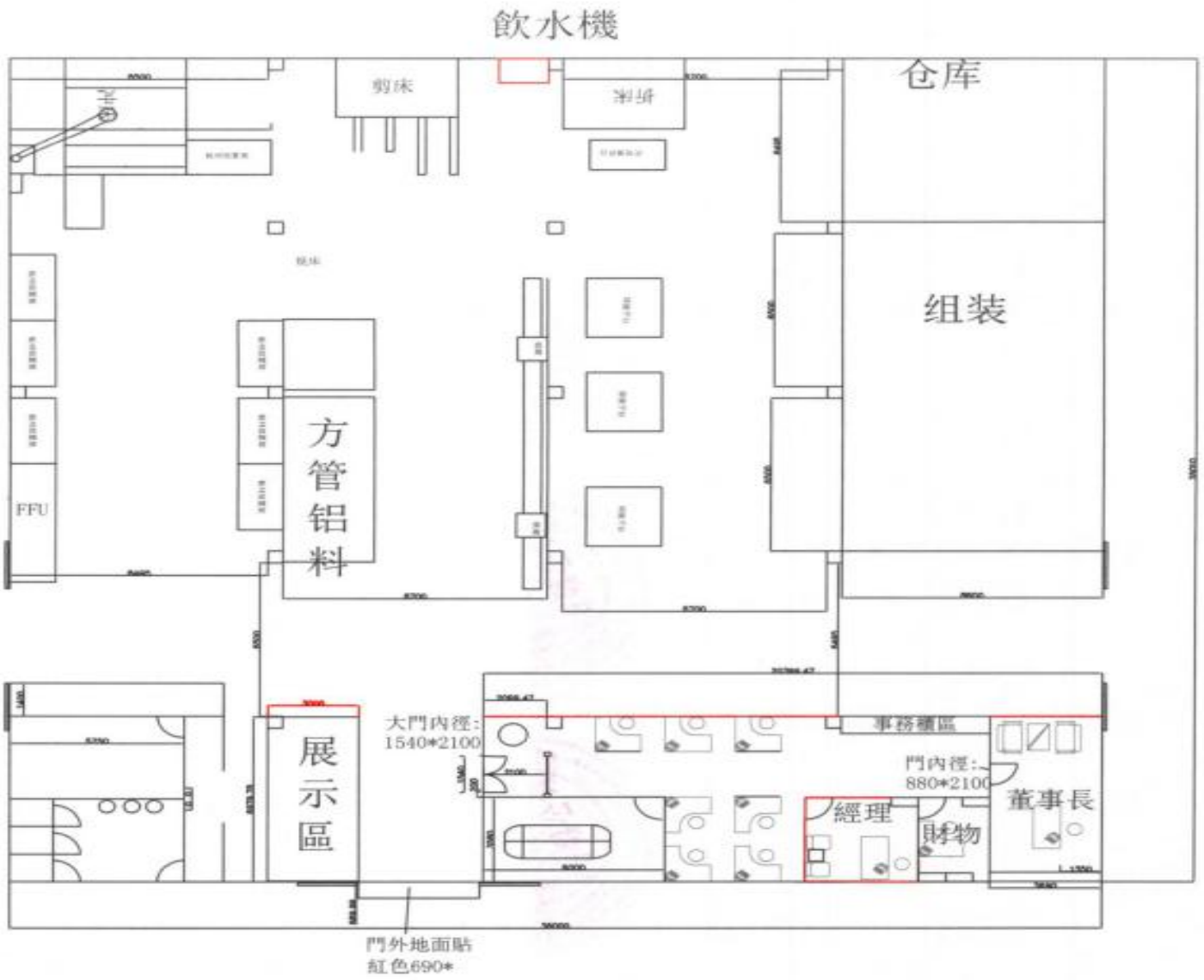
飲水機
剪床
折床
仓库
组装
方管铝料
FFU
展示區
大門內徑:
1540*2100
事務區
門內徑:
880*2100
董事長
經理
財物
門外地面貼
紅色690*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图

编 号 320583000201708310141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762407325Q （1/1）

名　　称	昆山偕合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　　所	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港浦东路167号5号房
法定代表人	翁素蓉
注册资本	142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4年06月24日
营业期限	2004年06月24日至2034年06月23日
经营范围	生产电子专用设备、测试仪器、工模具制造和片式元器件、新型机电元件等新型电子元器件、马达、无尘室设备、无尘室耗材等；销售自产产品；提供无尘室设备、自产产品及同类产品的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205831986778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7 年 08 月 31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7]2015号

关于对昆山偕合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昆山偕合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昆山市张浦镇港浦东路167号5号房,投资202.85万美元，年生产风机过滤机组2500台、无尘室设备200台、空气浴尘室150台、无尘操作台100台、无尘衣鞋柜320台、无尘室耗材5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三、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分贝，夜间≤55分贝。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　送：张浦镇人民政府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印发

租 赁 合 同

甲方（出租方）：昆山东申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偕合企业有限公司 昆山偕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承租甲方厂房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出租厂房情况

1.1 甲方将位于在昆山市张浦镇港浦东路167号的5号厂房（以下简称"租赁房屋"）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建筑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面积为1286.32平方米。

1.2 甲方作为租赁房屋的房地产权利人与乙方建立租赁关系。签订本合同前，甲方已向乙方出示租赁房屋的房地产权证，权证编号：171028387；并已告知乙方租赁房屋已设定抵押，如因房屋抵押所产生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1.3 租赁房屋原规划设计的生产使用性质为生产车间；其现有装修、有关设施设备（包括特种设备，下同）状况、安全生产条件、防火等级，以及甲方同意乙方自行装修和改变技术工艺或生产设施的内容、标准及需约定的其他有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加以列明。甲、乙双方同意该附件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租赁房屋和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向甲方返还租赁房屋的验收依据。

第二条 租赁使用性质和生产用途

2.1 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未按规定经安全生产监管、消防等有关部门批准，不划擅自改变租赁房屋规设计的生产使用性质，从事上款约定之外的其他产品生产经营活动。

2.2 如乙方在租赁期内因经营原因需要搭建房屋的，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并办理政府审批手续，在本合同租赁期限及续租期内甲方不收取搭建房屋租金，如乙方违反前述约定擅自搭建房屋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三条 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3.1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在2017年7月19日之前将厂房交付给乙方做前期装修及清理（清理装修时间为一个月）。租赁期限自2017年8月19日起至2020年8月18日止。

3.2 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返还租赁房屋和有关设施设备。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则应于租赁期届满前3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应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第四条 租金、支付方式和期限

4.1 甲乙双方约定，租赁房屋月租金为26元每平方米，该租金不含税，甲方不

开具发票，如需开票的，税金由乙方承担，在乙方支付税金后开具发票。同时双方确认本合同租赁期限租金价格维持不变。

4.2 租金实行先预付再使用原则，租金支付方式为半年一付，乙方在 2017 年 7 月 19 日前支付首笔租金人民币 200665.92 元（租赁时间 2017 年 8 月 19 日至 2018 年 2 月 18 日）。乙方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前支付第二笔租金人民币 200665.92 元（租赁时间 2018 年 2 月 19 日至 2018 年 8 月 18 日）。以此类推，从第二年开始租金为每半年一付，租金支付[illegible]租金[illegible]到期前一个月支付。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需按[illegible]未付租金的[illegible]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4.3 甲方租金收款账户为：[illegible]，开户行：[illegible] 卜伟 昆山招商银行张浦支行。

第五条 保证金和其他费用

5.1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刻生效，乙方同时向甲方支付定金人民币 33444.32 元，甲方收取定金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如甲方交付租赁房屋后乙方不愿承租租赁房屋的，定金不予退还。乙方确认承租后，该笔定金为乙方的租赁押金，租房到时后押金退回。合同签订后甲方单方面违约则按两倍定金赔偿乙方。

5.2 租赁期间，如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食堂就餐的，具体收费由按双方另行约定。

第六条 厂房的使用要求

6.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安全生产。

6.2 甲、乙双方约定，租赁期间，租赁房屋和有关设施设备遇有非人为或不当使用引起的损坏或故障时，由甲方负责维修，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3 日内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6.3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租赁房屋和有关设施设备。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租赁房屋和有关设施设备损坏或发生故障的，其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4 租赁期间，甲方在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对租赁房屋进行检查时，乙方应予以配合。凡发现乙方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甲方有权书面告知乙方，责令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拒不执行整改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5 乙方增设特种设备，或者另需装修、改变技术工艺或改造有关设施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其中按规定必须报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如乙方经营过程中有安装设备，需做地面挖地工作的，由双方协商约定。

第七条 厂房返还时的状态

7.1 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或期满终止后的 15 日内返还租赁房屋和有关设施设备，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原租金标准的双倍向甲方支付占用期间的使用费。

7.2 乙方返还租赁房屋和有关设施设备，应当符合正常使用后的状态。返还时，机房根据合同附件（二）的约定进行验收，并相互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第八条 转租、转让

8.1 乙方在租赁期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方可将租赁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

8.2 在租赁期内，甲方如需出售租赁房屋，应提前3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甲方承诺，甲方出售租赁房屋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第九条 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9.1 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一）租赁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二）租赁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

（三）租赁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的。

（四）租赁房屋在租赁期内被鉴定为危险厂房，或者因不可抗力导致毁损、灭失的。

（五）甲方已告知乙方租赁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现被处分的。

如发生上述征用、拆迁等情形，甲方按实得补偿价款补偿乙方经批准的自行搭建建筑及装修部分所指出的成本费用。

9.2 甲、乙双方同意，又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违反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按年租金的50%支付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一）甲方未按时交付租赁房屋和有关设施设备，经乙方催告后15日内仍未交付的。

（二）甲方交付的租赁房屋和有关设施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致使不能实现租赁目的的；或甲方交付的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危及安全生产或存在消防等级缺陷的。

（三）甲方发现乙方未按规定认真履行其管理职责，存在安全生产隐患，且书面告知乙方责令其整改，乙方整改不力或逾期拒不整改的。

（四）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和相关部门的批准，擅自改变租赁房屋规划设计的生产使用性质，用于从事第二条第一款约定之外其他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五）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和经安全生产监督、消防等有关部门的批准，即增设、改造特种设备，或者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

（六）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租租赁房屋的。

（七）乙方逾期不支付租金或水电费等费用累计超过15天的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租赁房屋和有关设施设备交付时存在缺陷的，甲方应自交付之日起的日内进行修复。

10.2 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甲方在租赁期间擅自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租赁房屋的，甲方应按月租金标准的三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及其它实际造成的损失。

10.3 租赁期间，根据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一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致使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损坏，另一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和要求，擅自改变

厂房建筑结构，违反有关技术标准和消防安全规定，进行电力线路等装修工程，改变技术工艺或生产设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原状以及赔偿损失。

10.5 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乙方在租赁期间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按月租金标准的三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甲方可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保证金不足抵扣的，不足部分则由乙方另行支付。

第十一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11.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管辖。

11.2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2 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索赔。

12.3 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出租方）：昆山[illegible]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承租方）：[illegible]

乙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昆 房权证 张浦 字第 171028387 号

房屋所有权人	昆山东中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昆山市张浦镇港浦东路167号5号房			
登记时间	2011-05-16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厂房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2)	套内建筑面积 (m^2)	其 他
	2	5145.28		
		以下	空白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11401245011	国有出让	2058年7月14日止	

附 记

新建

1730879

第1730879他项权证已注销，
经办人：
接证人：
2015年5月18日

该房屋已存在抵押，他项权证号为 号。
（注销时加盖昆山市房产交易管理中心他项权利注销专用章）

填发单位（盖章）

昆 国用（2009）第 12009114029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昆山东申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座　　落	昆山市张浦镇港浦路167号			
地　　号	11401245011	图　　号		72.75-27.50
地类（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空白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至2058.07.14止
使用权面积	11476.4 M^2	其中	独用面积	11476.40 M^2
			分摊面积	空白 M^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昆山市人民政府（章）

2009 年 04 月 24 日

本宗地于2009.6.22已在我处抵押

昆他项（2009）字第076号

已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登记机关

（章）

09 年 04 月 24 日

证书监制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No 01139417

城市排水许可证

昆山东申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
1号-5号房排水项目：

根据《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2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16 年 01 月 07 日
至 2021 年 01 月 06 日

许可证编号：苏 (EM) 字第 2016010701 号

发证单位（章）
2016 年 01 月 0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受检单位（盖章）：昆山借合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电话：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年)
风机过滤机组	2500 台
无尘室设备	200 台
空气浴尘室	150 台
无尘操作台	100 台
无尘衣鞋柜	320 台
无尘室耗材	5 万件

生产班制及员工数	本项目 1 班制，8 小时/班、年工作 301 天，年运行时间 2400 小时，项目员工 25 人。		
有组织废气日排放时间	____h/天	废水平均排放量	____吨/天
开工时间	2017年12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年3月
环保设计单位		环保施工单位	
实际总投资	202.85万美元	环保投资	10
日期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能（套/天）	负荷%
2018.06.11	风机过滤机组	8	96.0%
	无尘室设备	0.7	100.5%
	空气浴尘室	0.4	80.0%
	无尘操作台	0.3	90.0%
	无尘衣鞋柜	1.	93.8%
	无尘室耗材	154	92.4%
2018.06.12	风机过滤机组	8	96.0%
	无尘室设备	0.6	90.0%
	空气浴尘室	0.4	80.0%
	无尘操作台	0.3	90.0%
	无尘衣鞋柜	1.1	100.3%
	无尘室耗材	132	79.2

承诺书

致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 昆山傣合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郑重承诺，在 昆山傣合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搬迁 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提供给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人：

年 月 日

工业废物处理合同

委托方（下称甲方）：昆山偕合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昆山市张浦镇港浦东路 167 号

电　话：0512-57452718

被委托方（下称乙方）：昆山市玉山镇金友缘物资回收站

地　址：昆山市玉山镇望山北路 39 号 3 号楼

电　话：1381288075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甲乙双方就工业废物的安全处置，本着符合环境保护规范的要求和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合作内容：

1、甲方作为工业废物的产生单位，特别委托乙方进行工业废物的处置。乙方作为专业工业废物的处置单位，必须依据环保规范进行安全处置。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废物资料（种类、数量、说明）提出相应的处置方案和处置费用经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必备附件。

2、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必须按废物的不同性质进行分类包装贮存、标识清楚，不明废物不属本合同范围；乙方负责到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提取工业废物并运输到乙方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置。

3、乙方按双方约定或甲方通知时间收集甲方工业废物，废物出厂时，甲乙双方对数量、种类进行确认，以便跟踪管理及结算。

4、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的工业废物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厂区规定进行作业。

5、甲方指定李运龙先生为甲方工作联系人（联系方式：18962636809），负责通知乙方收取工业废物、核实种类和数量，并负责结算；乙方指定潘俊杰为乙方项目经理（联系方式：13812880755），负责与甲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6、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即接受甲方通知与安排，进行工业废物交接及运输工作。

二、结算方式：

（根据双方协定），根据处置方案的处置费用进行结算。收款方开具税务发票给付款方，付款方审核无误后，应在 10 日内将款项支付至收款方公司账户。

三、双方约定：

1、乙方得到甲方通知的 72 小时内未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提取工业废物，造成甲方生产上的困扰；乙方未如实按规范要求进行工业废物处置，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情节严重者，

可根据合同法规定，索取相应赔偿。甲方应将处置方案内所有废物全部足额交由乙方处置，不得擅自转移，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情节严重者，可根据合同法规定，索取相应赔偿。

2、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甲方超出本合同核定的废物，另行个案处理。

4、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和因本合同而知悉对方之任何业务资料，需尽保密之义务，此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保密期限至本合同终止后三年内有效。

5、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各持一份。

6、合同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20 日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

甲　　方：

甲方代表人：

日　　期：2017.8.13

乙　　方：

乙方代表人：

日　　期：2017.8.13

张浦镇环卫所2018年度有偿服务协议（企业）

甲方：昆山东中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昆山市张浦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以下简称乙方）

一、为进一步巩固张浦镇“国家卫生镇”创建成果，提高卫生长效管理水平，给广大市民创造一个优美、整洁的环境，根据《关于印发（昆山市环境卫生有偿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昆价费字[2006]第30号）文件以及张浦镇政府规定，凡在我镇范围内所有机关企事业单位产生的生活垃圾和粪便清运均属环卫所扎口管理，其他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擅自装运。

二、收费范围：镇范围内所有机关单位、企业、个体工商户，房地产和常住人口、暂住人口、在建工程建设单位等。

三、收费标准：按昆价费字（2006）30号文件标准收取。

四、行政处罚：对未办理垃圾、粪便处理手续；隐瞒不报的或未及时付清服务费的将上报张浦镇综合执法局进行行政处罚。

五、双方责任：

1、乙方责任：

（1）乙方为甲方提供生活垃圾、粪便清运处理等有偿服务。

（2）服务标准：按照环境卫生管理服务岗位标准。

2、甲方责任：

（1）做好配合工作，需将垃圾按性质明确分类堆放。如甲方对垃圾分类情况不明的，请主动联系乙方收费员到现场指导。

（2）妥善安置好垃圾堆放场所（垃圾桶、箱、垃圾房），便于乙方车辆顺利行驶作业。

六、其它：

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双方特别约定：如甲方不按时足额支付清运垃圾服务费用，乙方有权随时采取垃圾停运措施，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3、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服务记录工作，有情况及时拨打电话：57456921、57441376。

七、付款方式：（1）银行托收　（2）转账　（3）现金 √

八、付款期限：由甲方先支付服务费用，后由乙方履行装运垃圾服务义务。双方签约后，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一次性将本年度有偿服务费支付给乙方。如甲方在一个月内未支付的，由此造成的垃圾停运等情况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九、如甲方因搬迁、关闭等原因不再需要服务的，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在收到申请后按实退还甲方相应的服务费，并于十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十、垃圾清运项目仅指生活垃圾，不含建筑（装潢）垃圾和工业垃圾。甲方不得将不符合环保规定的废弃物及工业危险废物私自收集混入生活垃圾。

十一、合同有效期：2018年5月10日至2019年5月9日。
十二、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二份。
十三、委托服务项目内容：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月计金额	设施座落位置	服务次数
1	有垃圾桶（箱）垃圾清运	只	2	350	700元	千灯	24次
2	生活垃圾特多的	吨/车					
3	环境卫生管理费	人					
4	化粪池粪便清运处理	座					
5	门面生活、生产垃圾清运处理	吨/车	12月×700=8400.				
6	装潢垃圾代运处理	户（平方米）					
7							
8							
合同总金额							8400.

付款约定		
	每月应收金额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每季度应收金额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每半年应收金额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每年应收金额	拾 ¥万 仟 佰 ⑧ 拾 ⑧ 元 ⑧ 角

甲　方（公章）：

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13912691569

账　号：

全　称：

开户行：

乙　方：昆山市张浦镇环卫所（公章）

代表人：

地　址：张浦镇宝觉街

电　话：57456921、57441376

账　号：706650044112010028789

全　称：昆山市张浦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非税收入专户）

开户行：昆山市农村商业银行张浦支行

签订日期：2018年5月10日